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人生个人护理保险（万能型，C款）条款

1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须为年交期交保险费的 20 倍。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1.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司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申请一次。投保人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被保险人 6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之前申请；
- 2)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投保人须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经本公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自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生效。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申请一次。

经本公司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自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1.3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 6 周岁的，则须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 6 周岁之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给付护理保险金：

- 1) 若观察期结束日在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之前，在观察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观察期结束日次日的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 若观察期结束日在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天），在观察期结束后，本公司按被保险人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护理保险金，但须扣除已领取的老年关爱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身故日的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老年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按被保险人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账户价值给付老年关爱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或身故，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全部保险费，但须扣除累计已领取的“部分领取”金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犯罪、拒捕、自伤、斗殴；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身故；
- 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职业活动；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醉酒、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2)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或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并按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且自新增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身故的，本公司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 保险费

- 2.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支付期交保险费的同时还可以支付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价值。

期交保险费

投保人投保时承诺的定期定额交纳的保险费，称为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金额、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期交保险费的金额为 2500 元和 5000 元。期交保险费金额一旦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可变更。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纳期交保险费，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自由决定的不定期不定额交纳的保险费，称为追加保险费。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投保人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

- 1)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 2) 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 2.2 **期交保险费缓交**

投保人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如果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投保人可选择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投保人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的，以后每次支付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支付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支付当期的期交保险费。所交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根据相应归属保单年度按 2.3 项约定比例扣除。

- 2.3 **初始费用** 投保人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期交保险费按照下列比例扣除初始费用：

年交期交保险费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及以后
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扣除比例	30%	20%	10%	5%	5%	0%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按照 5%的比例扣除初始费用。

2.4 风险保险费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护理和身故保障利益而收取的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和风险状况进行确定，收费标准参见附表《每千元风险保额的月风险保险费表》。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

本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的每个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上月的风险保险费；在合同效力终止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照该月整月风险保险费×本月实际经过天数/本月天数收取。

本公司有权根据制定本合同风险保险费收费标准所依据的护理发生率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合同风险保险费的收费标准，但应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提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本合同风险保险费收费标准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类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2.5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的每个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上月的保单管理费；在合同效力终止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目前保单管理费的月收取金额为 10 元，不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月收取金额×本月实际经过天数/本月天数收取。本公司有权以最近一次保单管理费的标准为基础调整此项费用，但每次调整的幅度不超过 40%。

2.6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仍然生存；
- 2) 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已交清；
- 3) 累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超过累计追加保险费与累计已给予的持续奖金二项之和。

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投保人在交纳每期期交保险费时，本公司将按当期期交保险费的 1%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若补交以往各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本公司将仅给予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 1%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

3 个人账户

3.1 个人账户 本公司将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的初始账户价值等于已缴纳的保险费减去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3.2 最低保证利率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每隔十年，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第一个十年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该利率为年利率）；之后的保证利率若调整，须符合当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是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公司对个人账户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最低保证。

3.3 保证账户价值 本合同的保证账户价值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被保险人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零时、因被保险人身故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或因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导致本合同终止时计算。如果账户价值小于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账户价值，本公司将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账户价值。

3.4 结算日 每月 1 日为账户的结算日。

3.5 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并自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本公司将根据公

布的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进行账户价值的结算。

3.6 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结算：

- 1) 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初始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2)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按照投保人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 3) 本公司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照结算后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 4) 本公司每月扣除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照扣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 5) 本公司发放持续奖金后，账户价值按照持续奖金等额增加。

4 合同效力

4.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4.2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全部保险费。

4.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止。

4.4 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每月结算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的，本合同有效。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的，自该结算日当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须扣除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交纳保险费，自宽限期结束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4.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将予冻结，不计算利息。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自投保人补交所欠保险费和费用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如果投保人与本公司未就合同效力的恢复达成一致，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4.6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因医疗保健等方面的原因，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但每次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 500 元，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1000 元。

部分领取费用

如投保人部分领取，本公司将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为部分领取金额乘以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该比例因部分领取时的保单年度而异，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	10%	8%	6%	4%	2%	0%

部分领取申请资料

投保人应递交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自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本公司将给付申请领取的金额，并从申请日的账户价值中扣减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 4.7 **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 10 天内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解除合同申请书提交日的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退保，本公司将根据最低保证利率和上一结算日至解除合同申请书提交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退保时的账户价值，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申请退保时的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扣除比例，该比例因退保时的保单年度而异，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扣除比例	10%	8%	6%	4%	2%	0%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 5.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 or 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而导致本公司增加的调查、检验等费用；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无法确认的，对无法认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5.2 受益人

本保险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被保险人进行指定或变更；如果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亦可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护理保险金和老年关爱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护理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2) 医院相应科室主任医师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

- 1)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老年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经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案件，本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申请人反馈，对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结果的案件，本公司会在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的时间。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做出理赔决定后 10 天内向受益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

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会及时通知申请人。

- 5.5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

6 其他事项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也可以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按退保处理。

-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将由本公司以批注或批单形式确认，也可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3 地址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的住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重新审核并在个人账户中扣除少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至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

6.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6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附加险合同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健康人生个人意外伤害保险（C款）》合同。

附加险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风险保险费将并入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从账户价值中一并扣除，不可分解。

本合同效力亦受附加险合同效力的约束，如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名词释义

- 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 2 **保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3 **意外伤害** 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而使身体受到伤害。
- 4 **丧失日常生活能力** 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确定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 5 **观察期** 被保险人经诊断确定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起连续一百八十天的期间。
- 6 **日常生活活动**
指下列六项活动：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1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万能账户中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有，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 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3 **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14 **不可分解**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健康人生个人意外伤害保险(C款)》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可分解,其风险保险费将并入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附表：每千元风险保额的月风险保险费表（含意外身故责任）

单位：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0793	0.0768	35	0.1178	0.0811
1	0.0694	0.0663	36	0.1246	0.0851
2	0.0608	0.0570	37	0.1331	0.0897
3	0.0538	0.0494	38	0.1427	0.0958
4	0.0490	0.0439	39	0.1524	0.1018
5	0.0461	0.0403	40	0.1638	0.1090
6	0.0449	0.0384	41	0.1754	0.1164
7	0.0448	0.0374	42	0.1882	0.1238
8	0.0451	0.0368	43	0.2011	0.1311
9	0.0452	0.0363	44	0.2154	0.1386
10	0.0452	0.0358	45	0.2311	0.1468
11	0.0452	0.0354	46	0.2496	0.1562
12	0.0453	0.0354	47	0.2721	0.1674
13	0.0458	0.0358	48	0.2977	0.1806
14	0.0472	0.0366	49	0.3258	0.1958
15	0.0495	0.0377	50	0.3575	0.2128
16	0.0528	0.0390	51	0.3914	0.2312
17	0.0571	0.0405	52	0.4285	0.2521
18	0.0619	0.0421	53	0.4695	0.2755
19	0.0668	0.0437	54	0.5173	0.3030
20	0.0709	0.0453	55	0.5753	0.3357
21	0.0743	0.0475	56	0.6462	0.3748
22	0.0768	0.0496	57	0.7331	0.4213
23	0.0788	0.0515	58	0.8367	0.4763
24	0.0807	0.0532	59	0.9558	0.5403
25	0.0824	0.0548	60	1.0894	0.6157
26	0.0833	0.0563	61	1.2367	0.7029
27	0.0846	0.0577	62	1.3948	0.8046
28	0.0863	0.0593	63	1.5668	0.9262
29	0.0885	0.0613	64	1.7543	1.0691
30	0.0918	0.0630	65	1.9603	1.2373
31	0.0960	0.0660	66	2.1888	1.4338
32	0.1012	0.0696	67	2.4447	1.6633
33	0.1063	0.0730	68	2.7303	1.9272
34	0.1118	0.0773	69	3.0484	2.2297